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2-033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 209 号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
普通股股东人数	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77,064,2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77,064,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17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17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延铭先生由于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付小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牛育红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刘铭卓先生、副总经理谢斌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7,045,767	99.9978	18,433	0.002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9,562,991	95.7242	18,433	0.0021	37,482,776	4.2737

3、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9,562,991	95.7242	18,433	0.0021	37,482,776	4.2737

4、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9,562,991	95.7242	18,433	0.0021	37,482,776	4.2737

5、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9,562,991	95.7242	18,433	0.0021	37,482,776	4.2737

6、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9,562,991	95.7242	18,433	0.0021	37,482,776	4.2737

7、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9,562,991	95.7242	18,433	0.0021	37,482,776	4.2737

8、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7,327,514	92.7158	18,433	0.0036	37,482,776	7.2806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9,562,991	95.7242	18,433	0.0021	37,482,776	4.2737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0.01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7,045,767	99.9978	18,433	0.0022	0	0.0000

10.02 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7,045,767	99.9978	18,433	0.0022	0	0.0000

10.03 议案名称: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7,045,767	99.9978	18,433	0.0022	0	0.0000

10.04 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7,045,767	99.9978	18,433	0.0022	0	0.0000

10.05 议案名称: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7,045,767	99.9978	18,433	0.0022	0	0.0000

10.06 议案名称: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7,045,767	99.9978	18,433	0.0022	0	0.0000

10.07 议案名称:转股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7,045,767	99.9978	18,433	0.0022	0	0.0000

10.08 议案名称: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7,045,767	99.9978	18,433	0.0022		0.0000

10.09 议案名称: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7,045,767	99.9978	18,433	0.0022	0	0.0000

10.10 议案名称: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7,045,767	99.9978	18,433	0.0022	0	0.0000

10.11 议案名称:赎回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7,045,767	99.9978	18,433	0.0022	0	0.0000

10.12 议案名称: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7,045,767	99.9978	18,433	0.0022	0	0.0000

10.13 议案名称: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7,045,767	99.9978	18,433	0.0022	0	0.0000

10.14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7,045,767	99.9978	18,433	0.0022	0	0.0000

10.15 议案名称: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7,045,767	99.9978	18,433	0.0022	0	0.0000

10.16 议案名称: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7,045,767	99.9978	18,433	0.0022	0	0.0000

10.17 议案名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7,045,767	99.9978	18,433	0.0022	0	0.0000

10.18 议案名称:评级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7,045,767	99.9978	18,433	0.0022	0	0.0000

10.19 议案名称:担保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7,045,767	99.9978	18,433	0.0022	0	0.0000

10.20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存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7,045,767	99.9978	18,433	0.0022	0	0.0000

10.21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7,045,767	99.9978	18,433	0.0022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9,562,991	95.7242	18,433	0.0021	37,482,776	4.2737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9,562,991	95.7242	18,433	0.0021	37,482,776	4.2737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9,562,991	95.7242	18,433	0.0021	37,482,776	4.2737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9,562,991	95.7242	18,433	0.0021	37,482,776	4.2737

1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9,562,991	95.7242	18,433	0.0021	37,482,776	4.2737

1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9,562,991	95.7242	18,433	0.0021	37,482,776	4.2737

1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9,562,991	95.7242	18,433	0.0021	37,482,776	4.2737

1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9,562,991	95.7242	18,433	0.0021	37,482,776	4.2737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353,846,4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349,485,900	91.4511	0	0.0000	32,669,900	8.5489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36,230,648	96.5750	18,433	0.0130	4,812,876	3.412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100	5.6314	18,433	94.3686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36,229,548	96.5876	0	0.0000	4,812,876	3.4124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67,753,342	87.7147	18,433	0.0060	37,482,776	12.2793
7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67,753,342	87.7147	18,433	0.0060	37,482,776	12.2793
8	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244,360,830	86.6952	18,433	0.0065	37,482,776	13.2983
9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67,753,342	87.7147	18,433	0.0060	37,482,776	12.2793
10.01	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	305,236,118	99.9939	18,433	0.0061	0	0.0000
10.02	发行规模	305,236,118	99.9939	18,433	0.0061	0	0.0000
10.03	面值	305,236,118	99.9939	18,433	0.0061	0	0.0000
10.04	债券期限	305,236,118	99.9939	18,433	0.0061	0	0.0000
10.05	利率	305,236,118	99.9939	18,433	0.0061	0	0.0000
10.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305,236,118	99.9939	18,433	0.0061	0	0.0000
10.07	转股期限	305,236,118	99.9939	18,433	0.0061	0	0.0000
10.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305,236,118	99.9939	18,433	0.0061	0	0.0000
10.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305,236,118	99.9939	18,433	0.0061	0	0.0000
10.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305,236,118	99.9939	18,433	0.0061	0	0.0000
10.11	赎回条款	305,236,118	99.9939	18,433	0.0061	0	0.0000
10.12	回售条款	305,236,118	99.9939	18,433	0.0061	0	0.0000
10.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305,236,118	99.9939	18,433	0.0061	0	0.0000
10.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305,236,118	99.9939	18,433	0.0061	0	0.0000
10.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305,236,118	99.9939	18,433	0.0061	0	0.0000
10.16	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305,236,118	99.9939	18,433	0.0061	0	0.0000
10.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305,236,118	99.9939	18,433	0.0061	0	0.0000
10.18	评级事项	305,236,118	99.9939	18,433	0.0061	0	0.0000
10.19	担保事项	305,236,118	99.9939	18,433	0.0061	0	0.0000
10.20	募集资金存管	305,236,118	99.9939	18,433	0.0061	0	0.0000
10.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305,236,118	99.9939	18,433	0.0061	0	0.0000
1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267,753,342	87.7147	18,433	0.0060	37,482,776	12.2793
1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67,753,342	87.7147	18,433	0.0060	37,482,776	12.2793
1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67,753,342	87.7147	18,433	0.0060	37,482,776	12.2793
1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67,753,342	87.7147	18,433	0.0060	37,482,776	12.2793
1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67,753,342	87.7147	18,433	0.0060	37,482,776	12.2793
16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267,753,342	87.7147	18,433	0.0060	37,482,776	12.2793
1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67,753,342	87.7147	18,433	0.0060	37,482,776	12.2793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67,753,342	87.7147	18,433	0.0060	37,482,776	12.279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特别决议议案:9、10、11、12、13、14、15、16、17、18

上述特别决议议案,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11、12、13、14、15、16、17、18;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议案 8 回避表决的股东:珠海普瑞达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普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凯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惠泽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普瑞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际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旭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泽高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普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际宇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华金阿尔法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华金创盈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余泽之、李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2-02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成功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73%,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188 天,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0 日(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2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3,042,184,109.59 元。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2-02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3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南京西路 768 号 405 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

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逐项表决)	√
6.01	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6.02	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6.03	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6.04	与关联自然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7	2021 年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8	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已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并于次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已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gtja.com)公开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 6.01 时,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应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 6.02 时,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 6.03 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企业应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 6.04 时,公司关联自然人应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211	国泰君安	2022/5/24

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股东大会的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现场会议 A 股股东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 1)。

2、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非自然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持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

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除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还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参加现场会议 H 股股东登记方式: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gtja.com)上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 13:00-14:00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上海市南京西路 768 号 405 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者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自理。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676798;传真:021-38670798

电子邮件:dshbgs@gtjas.com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逐项表决)			
6.01	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6.02	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6.03	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6.04	与关联自然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7	2021 年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	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接 D53 版)

(1)泰富金谷系上市公司本次破产重整的投资人,具有承接低效资产的保底义务

根据泰富金谷与管理人、上市公司签订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泰富金谷系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期间经公开遴选选定的重整投资人。根据《重整投资协议》,在上市公司涉及低效资产处置事宜,且相关低效资产未能通过首轮公开拍卖成功处置的,泰富金谷将出资以相关低效资产首轮公开拍卖的保留价承接相关低效资产。

(2)泰富金谷基于上述义务参与拍卖并取得相关债权

2021 年 6 月 24 日,根据《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的规定,管理人及上市公司委托福建方圆拍卖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应收债权进行公开拍卖。经现场竞价后,泰富金谷以 9,080.40 万元成交。

据此,泰富金谷参与本次拍卖系为履行其在《重整投资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

2、泰富金谷作为《重整投资协议》项下的重整投资人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根据泰富金谷的说明,作为重整投资人,除参与本次拍卖外,其还在《重整投资协议》项下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根据《重整投资协议》,泰富金谷应当根据《重整计划》的约定参与上市公司破产重整。

2021 年 7 月 1 日,泉州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闽 05 破 26 号之二),《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根据泰富金谷、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访谈,泰富金谷享有《重整投资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承担《重整投资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外,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7:年报显示,报告期内新增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1.09 亿元,去年同期为 0 元,系固定资产转入。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期将上述固定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原因;(2)相关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物业性质、坐落、面积、用途和使用状况、会计处理转换的确定时点、预计使用年限、涉及固定资产范围等。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本期将上述固定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原因。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完成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鉴于公司刚刚实施完毕司法重整,仍然面临较大的经营发展压力和偿债压力,故公司管理层决定并实施优化调整公司经营模式,将运动鞋产品的生产模式由自主生产为主调整为委托加工生产模式,以集中公司优质资源聚焦产品研发和销售,降低公司经营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上述经营模式优化调整后,公司不再保留与生产有关的资产和人员,为避免生产资产闲置,公司与加工方协商,将部分生产资产租赁给加工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将上述经营性租出资产重分类至投资性房地产。

二、相关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物业性质、坐落、面积、用途和使用状况、会计处理转换的确定时点、预计使用年限、涉及固定资产范围等。

(一)报告期内公司房产对外出租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承租标的	面积(平方米)	租金(元/月)	承租期限
公司	泉州荣顺鞋业有限公司	生产楼、宿舍、原材料仓、附属水电等设施及机器设备	63,647.58	509,180.64	2021/9/1-2026/8/31
公司	泉州晋仟鞋业有限公司	高频楼、宿舍、底加车间、附属水电等设施及机器设备	20,641.11	165,128.88	2021/9/1-2026/8/31
福建省贵人鸟体育贸易有限公司	丁仁豪	店铺	834.95	25,000.00	2021/1/1-2021/12/31

(二)相关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物业性质/用途	坐落	面积	使用状况	会计处理转换时点	预计使用年限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1	厂房(3)号楼	生产车间	晋江市陈埭镇坊脚村沟西工业区	30,967.08	在用	2021 年 9 月 1 日	240	3,004.81	1,826.66	1,178.15
2	客梯(生产楼 1-8 层)	车间电梯	晋江市陈埭镇坊脚村沟西工业区		在用	2021 年 9 月 1 日	240	20.00	10.05	9.95
3	生产区(2)号楼(宿舍)	宿舍	晋江市陈埭镇坊脚村沟西工业区	18,180.65	在用	2021 年 9 月 1 日	240	2,285.31	1,306.15	979.16
4	生产区(5)号楼	原材料仓库	晋江市陈埭镇坊脚村沟西工业区	3,761.1	在用	2021 年 9 月 1 日	240	359.67	194.22	165.45
5	华亿宿舍(4)号楼	宿舍	晋江市陈埭镇坊脚村沟西工业区	3,148.7	在用	2021 年 9 月 1 日	240	384.63	235.07	149.55
6	生产区(1)号楼	生产车间	晋江市陈埭镇坊脚村沟西工业区	8,236.41	在用	2021 年 9 月 1 日	240	915.90	497.21	418.69
7	店铺	店铺	青阳店铺	834.95	在用	2021 年 1 月 1 日	240	1258.52	571.05	678.47

说明:

1、上述出租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或者是建筑物的附属设施(如:其中第 2 项电梯是房屋建筑物的附属设施,与房屋建筑物不可单独分割),根据投资性房产的定义: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上述资产所在土地上尚有其他建筑物未对外出租,由于土地价值无法准确在各资产之间进行有效的划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规定,本次未将上述资产所对应的土地重分类至投资性房地产,因此上述相关资产满足会计准则关于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定义。

2、上述出租房地产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剩余摊销月份为 383-542 个月,平均剩余 462 个月。仅就上表 1-6 所列标的而言,按合同约定上述资产月租金为 67.43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假设上述资产持续持有并按此租金对外出租,折现率按 5 年期 LPR4.65%测算,剩余月份将预计产生现金流入 31,152.66 万元,远远大于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 5,760.51 万元,因此相关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三、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通过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解,公司于 2021 年 6 月末司法重整成功后,公司优化调整公司经营模式,将运动鞋产品的生产模式由自主生产为主调整为委托加工生产模式,以集中公司优质资源聚焦产品研发和销售,降低公司经营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上述经营模式优化调整后,公司不再保留与生产有关的资产和人员,为避免生产资产闲置,公司与加工方协商,将部分生产资产租赁给加工方。会计师获取了公司与加工方签订的租赁合同,获取了租赁资产的明细,并实地查看了公司出租的固定资产使用情况等,会计师认为公司将出租房屋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转换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

问题 8: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在建工程余额为 4.65 亿元,主要为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内坑工业园项目,公司至今仍未转为固定资产。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建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及工程进度、项目资金来源、是否已实现生产运营、历史转固情况及转固依据等;(2)结合过去三年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说明是否存在建设进度缓慢的情形及原因,相关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在建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及工程进度、项目资金来源、是否已实现生产运营、历史转固情况及转固依据等。

内坑工业园项目为供应链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 55,074.84 万元,建设投资所需资金由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及自筹资金解决,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资 4.65 亿元,项目建设进度 84.63%,由于从 2018 年公司出现流动性紧张开始,该项目建设处于停滞状态,虽然工程项目主体已全部完工,但相关地面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及防火工程等均未开始实施建设,尚无法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尚无法实现生产运营,截止至目前该工程所有项目均未转固。

二、结合过去三年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说明是否存在建设进度缓慢的情形及原因,相关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内坑工业园项目近三年的建设进度分别为:78.46%、84.88%以及 84.63%(2021 年建设进度较 2020 年有所减少主要系以前年度计提的工程款,2021 年实际收到增值税发票税率差异所致),因公司流动性紧张的影响,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缓慢,2021 年度该在建工程基本处于停滞状态。由于在建工程近两年建设进度缓慢,加上公司的资金较为紧张,为加速回笼资金,提高资产周转率,管理层曾考虑将该项目进行出售,2019 年及 2020 年房地产市场形势较好,因此 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判断该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2021 年度公司进入司法重整,该项目建设处于停滞状态,且在疫情等诸多因素影响下房地产呈现低迷态势,为测试资产负债表日该项目的减值情况,公司聘请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律公司")对内坑工业园项目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格律公司出具报告号为"格律沪评报字【2022】第 024 号"的评估报告。经评估,在建工程减值 511.49 万元,评估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1、评估目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事宜,为此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

3、评估范围: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账面价值为 523,038,922.36 元。

4、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5、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6、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法,评估结论依据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法确定。

7、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523,038,922.36 元,在本报告所列示假设和限定条件下,经过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法分析测算,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为 538,382,800.55 元。评估结果如下: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可收回金额(元)
1	在建工程	466,109,358.30	460,994,430.30
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56,929,564.06	77,388,370.25
合计		523,038,922.36	538,382,800.55

综上,公司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三、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对公司在建工程进行了实地查看,获取了对内坑工业园项目的回收金额进行评估的评估报告,对评估报告的评估目的、评估方法及评估过程涉及的参数等进行详细复核,未发现不合理的地方,会计师认为公司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问题 9:年报显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 3.37 亿元,同比减少 37.84%,主要为上海慧动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账面价值减少 2.36 亿元。请公司结合上海海慧动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经营业绩情况,说明上述投资账面价值同比减少 2.36 亿元的原因,相关公允价值确定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结合上海慧动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经营业绩情况,说明上述投资账面价值同比减少 2.36 亿元的原因,相关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上海慧动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21 年度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2)第 01370006 号),以下简称《慧动域审计报告》】。根据《慧动域审计报告》,上海慧动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21 年营业收入 364.07 万元,较 2020 年的 437.95 万元下降 16.87%;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4,363.58 万元,较 2020 年的-67.31 万元同比大幅下降;2021 年,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19,337.07 万元较 2020 年的-492.25 万元亦产生较大幅度的下降。

2019 年度,鉴于慧动域所投部分项目在报告期年度出现收入下降、经营业绩不佳以及项目创始人离职等状况,并考虑到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对投资项目的影响,公司按慧动域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公允价值计提相应的减值 1.9 亿元。2020 年度,上述投资项目的经营情况相较 2019 年末未发生较大的波动,故慧动域投资账面价值变动不大。2021 年度,受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宏观经济下行,融资环境恶化,慧动域所投部分项目的经营情况出现严重亏损,无法进一步融资,导致上述投资项目的公允价值较 2020 年出现较大的波动,因此慧动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同比减少 2.36 亿元。

经公司向慧动域核实,慧动域 2021 年计提较大的坏账准备、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如下:

1、坏账准备

报表项目	单位名称	2021 末余额(万元)	2021 年末坏账准备(万元)	备注
其他应收款	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591.15	1,795.57	申请强制执行,且截止 2022 年 3 月 17 日仅执行到 38.27 万,按 50%计提减值。
其他应收款	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112.76	112.76	对方经营情况较差,且无新一轮融资,慧动域拟不进行转股,且项目公司目前无还款能力,全额计提减值。
其他流动资产	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	1,600.00	对方公司价值较低,慧动域拟不对债权进行转股,且对方尚没有资金可以归还借款,全额计提减值。
小计		5,303.91	3,508.33	

2、其他综合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末持股价值(万元)	2021 年末持股价值(万元)	公允价值变动(万元)	备注
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	442.74	-4,057.26	主营运动健身 APP 及健身私教业务,但 2021 年经营较 2020 年有大幅度下滑。
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406.39	-	-1,406.39	原有主要在线业务停止运营,2021 年转型新业务但未能实际运营。
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6,718.46	-	-6,718.46	主营线下运动场馆的 SAAS 系统及会员制俱乐部,受疫情影响非常严重。
B**Sports Inc.	6,932.89	-	-6,932.89	未按照约定回购股权,且对其相关方债权已申请强制执行。
合计	19,557.74	442.74	-19,115.00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交易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对被投资单位采用收益法或市场法进行估值不切实可行,且近期内被投资单位无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等可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因此本公司期末以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作为公允价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获取了慧动域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审计报告进行了分析复核,并向公司进一步了解慧动域 2021 年计提较大的坏账准备、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下降较大的原因。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交易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对被投资单位采用收益法或市场法进行估值不切实可行,且近期内被投资单位无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等可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会计师认为公司期末以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10:年报显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 0.75 亿元,系对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之行)的长期股权投资,2019 年以来期末余额未发生变化。公司目前仍持有杰之行 30.01%股权,与陈光雄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目前尚未解决。同时,公司为杰之行提供担保目前已逾期,逾期担保金额为 0.88 亿元,公司因此部分资产被冻结。2019 年度,公司会计师因未能获取杰之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也无法实施其他审计程序,故无法判断对杰之行投资收益及减值准备计量的准确性,出具保留意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公告》称相关影响已消除。请公司:(1)结合杰之行 2019 年以来的经营情况及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情况,说明公司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结合目前杰之行未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说明对杰之行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已存在减值迹象,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3)结合报告期内获取的杰之行财务数据具体情况,说明前期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已彻底消除。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杰之行 2019 年以来的经营情况及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情况,说明公司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18 年 12 月,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盘活存量资产,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确保公司核心品牌运动的良性运营,公司与陈光雄先生签署《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分两次将持有的杰之行股份转让给陈光雄先生。第一次股权转让,公司将持有的杰之行 20%股权转让给陈光雄先生,陈光雄先生总计应向公司支付 12,000 万元对价。第二次股权转让,公司将持有的杰之行 30.01%股权转让给陈光雄先生,陈光雄先生应分三期向公司支付总计 18,006 万元对价。2018 年按协议规定公司将其中的 20%过户给陈光雄先生,并在 2018 年末将剩余的 30.01%股权重分类至持有待售资产,后因陈光雄先生一直未能履行协议,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剩余的 30.01%再次重分类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陈光雄先生股权转让款 12,000 万元。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杰之行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20)第 148214 号),杰之行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如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杰之行总资产为 123,887.22 万元,负债总额为 84,573.44 万元,净资产为 39,313.77 万元;2019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86,891.46 万元,净利润为 3,541.17 万元。公司根据杰之行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按权益法确认对杰之行的投资收益 1,062.71 万元。

根据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价值咨询报告(浙联评咨字[2020]第 1185 号)估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杰之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5,100.00 万元。根据减值测试结果,2019 年度杰之行股权减值金额为 11,536.2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杰之行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成本(万元)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万元)	计提减值准备(万元)	2019 年末账面余额(万元)
杰之行	18,006.00	1,062.71	11,536.20	7,532.51

公司根据杰之行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按权益法确认对杰之行的投资收益 1,062.71 万元,并对该项股权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截止 2020 年 10 月 15 日,陈光雄先生累计到期未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5,306 万元,已超过第二次股权转让全部价款的五分之一,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提起诉讼。泉州中院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2020]闽 05 民初 1912 号),判决:"一、陈光雄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8,006 万元,以及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起至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二、陈光雄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4 日间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4,157.886 万元;三、在陈光雄履行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义务后的三十日内,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协助陈光雄办理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30.01%股权的过户登记手续。"

虽然一审判决已胜诉,但尚未真正生效,公司尚无法申请强制执行,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于 2020 年末将该长期股权投资按账面价值 7,532.51 万元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因不服一审判决结果,陈光雄先生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为"请求贵院依法撤销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闽 05 民初 1912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至三项;2、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该案二审已由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尚未最终判决。

因考虑到二审还未最终判决,公司于 2020 年末、2021 年末将该长期股权投资按账面价值 7,532.51 万元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结合目前杰之行未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说明对杰之行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已存在减值迹象,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一)杰之行未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事项

2021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收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向公司发来的《催收通知书》。根据《催收通知书》,杰之行未能按约履行还款付息义务发生违约。2022 年 3 月,公司收到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鄞州法院")《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等,由于杰之行未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徽商银行向鄞州法院提起诉讼申请,鄞州法院受理了上述申请。根据重整计划:对于未依法申报的债权,如债权利应受法律保护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但可以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要求贵人鸟按照重整计划中的同类债权清偿方案进行清偿;对于贵人鸟已知悉但未依法在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的债权,如债权权利受法律保护的,以最终确认的债权金额为准,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方案受偿。经公司向管理人核实,管理人于公司司法重整期间未收到徽商银行的债权申报。本次担保事项的债权人未来若向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并经管理人依法进行审查后得到管理人和法院确认的,将以重整计划规定的方式从重整计划中已预留的偿债资源中清偿,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关注、跟进和处理杰之行及本次诉讼情况,依法合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杰之行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已存在减值迹象,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2018 年度,公司将持有的杰之行 50.01%股权分两次转让给陈光雄先生,转让定价为 30,006 万元,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陈光雄先生受让 20%股权,公司 2018 年将剩余的 30.01%股权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2019 年由于陈光雄先生违约未能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第二次股权转让款,公司与陈光雄先生进行多次沟通,但陈光雄先生始终未能履行协议,因此 2019 年公司将 30.01%股权重分类至长期股权投资。2020 年度,如本题(一)所述,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向泉州中院提起诉讼,泉州中院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作出一审民事判决,判决公司胜诉,公司根据与陈光雄先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于 2020 年末、2021 年末将对杰之行 30.01%的长期股权投资按账面价值 7,532.51 万元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该金融资产实际为对陈光雄先生的应收债权,故杰之行未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事宜并不影响公司对 7,532.51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减值计提的判断。同时,虽然公司起诉陈光雄先生支付股权转让款二审尚未最终判决,但从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来判断,公司判断二审很有可能胜诉,因此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公司本次诉讼标的金额为 22,163.886 万元,远远高于该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7,532.51 万元,公司认为该项金融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相关减值准备计提合理。

三、结合报告期内获取的杰之行财务数据具体情况,说明前期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已彻底消除。

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对杰之行事项保留意见内容如下:"贵公司持有联营企业杰之行 30.01%股权,具有重大影响,2019 年度按照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收益 1,332.78 万元,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1,594.17 万元,净损益占报告期亏损额的 10.07%。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杰之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也无法实施其他审计程序,无法判断贵公司对杰之行投资收益及减值准备计量的准确性。

由于受疫情影响,杰之行的审计工作无法按时开展,导致杰之行公司未能在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前向公司提供审计报告。公司一直关注杰之行的审计进展,并要求杰之行公司在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消除后尽快向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经协商,公司获取了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杰之行出具的京永审字(2020)第 14821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杰之行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如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杰之行总资产为 123,887.22 万元,负债总额为 84,573.44 万元,净资产为 39,313.77 万元;2019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86,891.46 万元,净利润为 3,541.17 万元。

根据杰之行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重新确认对杰之行的投资收益,调减 2019 年度投资收益金额 270.07 万元。

在获取杰之行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后,公司对持有的杰之行股权重新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2019 年度杰之行股权减值金额为 11,536.20 万元,调减 2019 年度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金额为 57.97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末、2021 年末将杰之行 30.01%的长期股权投资按账面价值 7,532.51 万元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故杰之行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综上。公司认为 2019 年度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已彻底消除。

四、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获取了杰之行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对公司确认的对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收益进行了重新计算,复核了公司对杰之行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过程及结果;取得了泉州中院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2020]闽 05 民初 1912 号),获取了福建远大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光雄股权转让纠纷第二次诉讼的情况说明》等资料。

经过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根据杰之行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按权益法确认对杰之行的投资收益 1,062.71 万元,并对该项股权计提了相应的减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末、2021 年末将该长期股权投资按账面价值 7,532.51 万元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虽然二审尚未最终判决,但从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来判断,公司判断二审很有可能胜诉,因此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公司本次诉讼标的金额为 22,163.886 万元,远远高于该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7,532.51 万元,会计师认为该项金融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会计师认为 2019 年度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已彻底消除。

问题 11: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合计 9.97 亿元,占总资产的 35.23%,主要为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受限原因主要为借款抵押。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受限资产所涉及的交易事项或融资安排、资金去向、限制期限或解除限制条件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资金最终流向关联方或与公司及董监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潜在关联关系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受限资产所涉及的交易事项或融资安排、资金去向、限制期限或解除限制条件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资金最终流向关联方或与公司及董监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潜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公司 2021 年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165.81	票据保证金存单质押、久悬户、账户只收不付等
固定资产	24,800.91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9,131.69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4,062.78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47,020.61	借款抵押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532.51	借款质押
合计	99,714.32	

除货币资金 6,980 万元为票据保证金存单质押、185.81 万元为久悬户/账户只收不付(两项合计 7,165.81 万元)造成的受限外,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均系按照重整计划,为有财产担保的留债债权保留的担保财产,未涉及其他交易事项或融资安排,未涉及相关的资金流动。根据重整计划:(1)有财产担保债权留债期限为自泉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三年;(2)留债期间担保财产抵押/质押担保关系不发生变化,在公司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完毕全部有财产担保债权后,有财产担保债权人不再就担保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并应立即解除对担保财产设定的抵押/质押手续。未及时办理解除抵押/质押手续的,不影响担保物权的消灭。若处置担保财产,则相应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在其留债余额范围内,就处置担保财产所获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其他说明:

1、根据 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深国投")签订的贷款合同,公司向华润深国投贷款 180,040,000.00 元用以支付杰之行的收购款,该借款以公司对杰之行的股权为质押。经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持有的杰之行 50.01%股权分步转让给陈光雄先生,根据交易安排,公司已于 2018 年末将持有的杰之行 20%股权过户至陈光雄先生,本公司仍持有杰之行 30.01%股权,并仍将持有的 30.01%股权质押给华润深国投。同时,为减少交易风险,公司已要求陈光雄先生将持有的 10%杰之行股权质押给了华润深国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向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余额为 32,385,891.07 元。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借款本金余额为 159,369,268.52 元,上述借款以公司部分房产作为抵押,并以公司持有的名鞋库 99.01%的股权为质押。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向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余额为 11,366,530.00 元,该借款以公司对贵人鸟(厦门)有限公司的股权为质押。

综上,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相关事项不存在资金最终流向关联方或与公司及董监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潜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二、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获取了公司截至 2021 年末的所有权受限资产明细表,并对受限原因进行了分析,除货币资金中 6,980 万元为票据保证金存单质押、185.81 万元为久悬户/账户只收不付等造成的受限外,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及股权质押均系按照重整计划,为有财产担保的留债债权保留的担保财产,未涉及其他交易事项或融资安排,未涉及相关的资金流动。

问题 12:根据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41142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6.18%。近期,由于控股股东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有关诉讼,贵人鸟集团持有的 7140 万股将被司法拍卖,占公司总股本的 4.54%;如后续拍卖完成,贵人鸟集团持有公司股票占比将下降至 21.64%,与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的 20.36%比例接近。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股份均已被质押。请公司向控股股东核实并补充披露:控股股东持有股份是否存在进一步被司法拍卖的情况,是否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以及公司在稳定控制权方面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回复: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并不存在所持有股份被进一步司法拍卖的情形,且鉴于其所持公司股票均已全部冻结和质押,控股股东目前无法确切判断未来所持股份是否会被进一步司法拍卖,若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应当披露的相关情形,控股股东将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在稳定控制权方面,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一是督促并协助控股股东进一步做好与各质押权人的沟通工作,争取质押权人的理解与支持,尽可能不对被质押股份进行违约处置;二是加强信息沟通,稳定供应链,并强化与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信息交流,充分答疑解惑,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做好投资者关系。

当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各自独立运营,双方无业务往来关系,控股股东的股权质押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风险化解进程以及股东所持股份的变动情况,及时履行并敦促控股股东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如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将依法依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切实保障公司稳定,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